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折叠床（WMS-ZC185D）、折叠桌、凳（WMS-ZD14）、防潮垫（WMS-QD02） (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 成都唯幕斯户外装备有限公司 (厂名)②，厂址为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菁蓉镇）红旗大道北段146号9栋1单元3楼科园创工坊2-1号 (生产厂址)。折叠床、折叠桌、凳、防潮垫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 折叠床、折叠桌、凳、防潮垫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 折叠床、折叠桌、凳、防潮垫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毛毯(ASFS-T2)、毛巾被(ASFS-B15)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成都爱尚服饰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创业公社）展望东路131号弘吉雅居12栋2单元202室附-1 （生产厂址）。 毛毯、毛巾被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毛毯、毛巾被 （产品名称2)的（关健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毛毯、毛巾被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雨衣（HJ06Y）、雨鞋（HJ17YX） (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 四川世英汇聚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18号8栋6层610号 （生产厂址）。 雨衣、雨鞋 （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雨衣、雨鞋 （产品名称3)的（关健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雨衣、雨鞋 （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救灾应急包（LF-21121） (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 蓝夫（北京）应急技术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1号楼1层43号 （生产厂址）。 救灾应急包 （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救灾应急包 （产品名称4)的(关健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救灾应急包 （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帐篷照明灯（HSG2465） (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 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黄石市黄石港区湖滨大道1499-1号 （生产厂址）。 帐篷照明灯 （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帐篷照明灯 （产品名称5)的（关健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帐篷照明灯 （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救灾帐篷专用炉（SY5637） (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 三原华日煤炉厂 （厂名），厂址为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东三路北段 （生产厂址）。 救灾帐篷专用炉 （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救灾帐篷专用炉 （产品名称6)的（关健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救灾帐篷专用炉 （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时嘉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